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0036號

附件：附件一_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.pdf、附件三_各系所受理申請期間.pdf、附件四_五學年學碩士申請書.pdf、附件二_各系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.pdf

主旨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(如附件一)及各系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(如附件二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依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期間申請，各系所受理申請收件日期一覽表如附件三。
- 二、預定於113年2月26日前由各系所自行公告核准名單。
- 三、有意申請之同學，請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四)，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，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一併送交擬申請之系所碩士班辦理。
- 四、如對擬申請修讀碩士班之甄選相關規定有疑義，請逕向各系所洽詢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